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商管學院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議題：各系課程調整及其他相關提案討論。

時 間：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財經大樓 9 樓 915 會議室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簽到表

一、時間：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財經大樓 9 樓 915 會議室

三、主席：翁順裕院長

紀錄：陳品華

四、出席委員：

與會人員	簽名	與會人員	簽名
商管學院 翁順裕 院長	翁順裕	企管系 黃大炎 老師	黃大炎
企管系 謝錦淇 主任	謝錦淇	企管系 林慶昌 老師	林慶昌
企管系 鄧孔彰 行政主任	請假	數媒系 江定榮 老師	江定榮
行銷系 黃道心 主任	黃道心	外語系 黃種傑 老師	黃種傑
行銷系 洪啓文 行政主任	洪啓文	企管系 學生代表	黃韻芝 謝學政
數媒系 賴泓錫 主任	賴泓錫	行銷系 學生代表	張羽柔
外語系 陳藝雲 主任	陳藝雲	數媒系 學生代表	黃佳柔
外語系 陳乃慈 行政主任	陳乃慈	外語系 學生代表	
業界代表 (無店面公會副秘書長) 塗家興	塗家興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商管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財經大樓 9 樓 915 會議室

主席：翁順裕院長

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陳品華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成效：

三、聯絡人：陳品華 2892-7154 ~ 7775

四、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 企管系訂定「112 學年度入學各學制」課程規劃表案  
已依決議送繳校級會議審議執行。

(二) 行銷系訂定「112 學年度入學各學制」課程規劃表案  
已依決議送繳校級會議審議執行。

(三) 行銷系修訂「110-111 學年度入學夜四技學制」課程規劃表案  
已依決議送繳校級會議審議執行。

(四) 行銷系修訂「107-110 學年度入學日五專學制」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案  
已依決議送繳校級會議審議執行。

(五) 行銷、外語、數媒系訂定「112 年行銷與多媒體外語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已依決議送繳校級會議審議執行。

(六) 行銷系網路行銷企劃人員職能基準課程計劃案  
已依決議送繳校級會議審議執行。

(七) 數媒系訂定「112 學年度日四技及輔系學制」課程規劃表案  
已依決議送繳校級會議審議執行。

(八) 數媒系修訂「109-110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學制」課程規劃表案  
已依決議送繳校級會議審議執行。

(九) 應外系訂定「112 學年度入學各學制」課程規劃表案  
已依決議送繳校級會議審議執行。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	商管學院訂定「電子商務技優領航專班」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訂定「電子商務技優領航專班」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如附件。 二、提請討論。
附件：	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附件 1)
決議：	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	行銷系修定「107~110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會展學程) 學制」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107~110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會展學程) 學制」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三、提請討論。
附件：	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附件 2)
決議：	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	行銷系中五生(四行一真 41261162王永權)畢業前加修學分事宜，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中五生(四行一真 41261162 王永權)112 學年持馬來西亞高二學歷入學，故該生須於畢業前加修 12 學分，方能取得畢業證書。12 學分可修本系專業課程或商管學院各系之專業課程。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三、提請審議
附件：	中五生入學申請表及學歷證明文件。(附件 3)
決議：	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	數媒系修訂「111 學年度入學四技學制」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111 學年度入學四技學制」課程規劃表，修改後課程標準以及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三、提請審議。
附件：	課程規畫表、修訂對照表。(附件 4)
決議：	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	應外系修訂「111-112 學年度入學四技學制」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因應社會產業數位轉型，擬規劃於日間部四技三年級加入 AI 人工智慧素養的相關選修課程，上學期是「AI 輔助外語學習概念」課程；下學期是「AI 輔助外語學習應用」課程。</p> <p>二、修訂「111-112 學年度入學四技學制」課程規劃表，修改後課程標準以及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p> <p>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p> <p>四、提請審議。</p>
附件：	課程規畫表、修訂對照表。(附件 5)
決議：	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	應外系訂定「113 學年輔系課程列表」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訂定「113 學年輔系課程表」，如附件。</p> <p>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p> <p>三、提請審議</p>
附件：	輔系課程列表。(附件 6)
決議：	全體無異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商管學院

## 112 學年度 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原修舊課程學生重補修課規定：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不足之學分以選修學分抵補之。

### 日四技(電子商務技優領航專班)

適用 入學 年度	年級	舊課程		新課程		異動情形	修習舊課程學生之處理方案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110-111 學年度 入學	一上	商品拍攝與文案撰寫	3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起以商品拍攝技巧或商管各系攝影、拍攝、文案撰寫、商品設計專業課程抵免，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抵免。
	一上	電商平台操作實務	3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起以品牌娛樂與社群平台管理實務或商管各系電子商務專業課程抵免，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抵免。
	一下	電子商務管理(一)	2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起以商管各系電子商務專業課程抵免，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抵免。
	一下	電子商務管理(二)	2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起以網路廣告實務操作或商管各系電子商務專業課程抵免，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抵免。
	二上	社群行銷	2			課程消失	113 學年度起以商管各系社群行銷、電商行銷、網路行銷專業課程抵免。
	二上	網站經營與應用(一)	3			課程消失	113 學年度起以社群經營與行銷、品牌娛樂與社群平台管理實務或商管各系網站經營管理、網頁製作專業課程抵免，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抵免。
	二下	網站經營與應用(二)	3			課程消失	113 學年度起以社群經營與行銷、品牌娛樂與社群平台管理實務或商管各系網站經營管理、網頁製作專業課程抵免，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抵免。
	二下	直播購物	3			課程消失	113 學年度起以網紅與直播行銷或商管各系直播電商、電商行銷專業課程抵免，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抵免。
	二下	智慧零售	3			課程消失	113 學年度起以零售業管理或商管各系電子商務、智慧科技專業課程抵免，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抵免。
	三上	網紅與部落客行銷	3			課程消失	114 學年度起以網紅與直播行銷或商管各系電商行銷、網路行銷、網紅直播、直播電商專業課程抵免，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抵免。
三下	影音暨微電影行銷	3			課程消失	114 學年度起以商管各系影音拍攝、微電影製作、影音行銷專業課程抵免，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抵免。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會展學程

## 112 學年度 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原修舊課程學生重補修課規定：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不足之學分以選修學分抵補之。

### 日四技

適用 入學 年度	年級	舊課程		新課程		異動情形	修習舊課程學生之處理方案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107-108 學年度 入學	一上	初級日語(一)	2			課程消失	111 學年度起以民生、商管 <b>學院</b> <b>或各系</b> 日語類專業課程抵免。
	一上	行銷概論	3			課程消失	111 學年度起以 <b>商管各系</b> 行銷管 理專業課程抵免， 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抵免
	一上	會展產業概論	2			課程消失	111 學年度起以 <b>商管學院</b> 或會展 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一上	國際禮儀	2			課程消失	111 學年度起以 <b>商管學院</b> 或會展 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一上	會展活動與接 待	2			課程消失	111 學年度起以 <b>商管學院</b> 或會展 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一下	初級日語(二)	2			課程消失	111 學年度起以民生、商管 <b>學院</b> <b>或各系</b> 日語類專業課程抵免。
	一下	商業軟體應用	2			課程消失	111 學年度起以民生、商管 <b>各系</b> 電腦軟體類專業課程抵免。
	一下	活動司儀與主 持	2			課程消失	111 學年度起以 <b>商管學院</b> 或會展 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一下	公關與新聞寫 作	2			課程消失	111 學年度起以 <b>商管學院</b> 或會展 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二上	會展英語(一)	2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起以民生、商管 <b>學院</b> <b>或各系</b> 英語類專業課程抵免。
	二上	簡報製作與表 達	3			課程消失	111 學年度起以民生、商管 <b>各系</b> 電腦軟體類專業課程抵免。 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抵免
	二上	活動企劃	2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起以 <b>商管學院</b> 或會展 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二上	城市行銷	2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起以 <b>商管學院</b> 或會展 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會展學程

## 112 學年度 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原修舊課程學生重補修課規定：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不足之學分以選修學分抵補之。

### 日四技

適用 入學 年度	年級	舊課程		新課程		異動情形	修習舊課程學生之處理方案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107-108 學年度 入學	二上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以民生、商管各系觀光、領隊、導遊類專業課程抵免
	二上	會展人員專業證照(一)	1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起以商管學院或會展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二下	會展英語(二)	2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以民生、商管學院或各系英語類專業課程抵免。
	二下	活動實務與管理	2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起以商管學院或會展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二下	會議企劃	2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起以商管學院或會展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二下	導覽解說實務	2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以民生、商管各系觀光、領隊、導遊類專業課程抵免。
	二下	會展人員專業證照(二)	1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起以商管學院或會展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三上	會展英語(三)	2			課程消失	113 學年度以民生、商管學院或各系英語類專業課程抵免。
	三上	展覽企劃	2			課程消失	113 學年度起以商管學院或會展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三上	展覽實務與管理	2			課程消失	113 學年度起以商管學院或會展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三上	獎勵旅遊企劃與實務	1			課程消失	113 學年度起以商管學院或會展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三上	會議實務與管理	2			課程消失	113 學年度起以商管學院或會展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四上	會展專題製作(一)	1			課程消失	114 學年度以專題課程抵免
	四下	會展專題製作(二)	1			課程消失	114 學年度以專題課程抵免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會展學程

## 112 學年度 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原修舊課程學生重補修課規定：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不足之學分以選修學分抵補之。

### 日四技

適用 入學 年度	年級	舊課程		新課程		異動情形	修習舊課程學生之處理方案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109-110 學年度 入學	一上	初級日語(一)	2			課程消失	111 學年度起以民生、商管 <b>學院</b> <b>或各系</b> 日語類專業課程抵免。
	一上	行銷概論	3			課程消失	111 學年度起以 <b>商管各系</b> 行銷管 理專業課程抵免， 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抵免
	一上	簡報製作與表 達	3			課程消失	111 學年度起以民生、商管 <b>各系</b> 電腦軟體類專業課程抵免。 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抵免
	一上	會展產業概論	2			課程消失	111 學年度起以會展學程或行銷 系專業課程抵免
	一上	國際禮儀	2			課程消失	111 學年度起以會展學程或行銷 系專業課程抵免
	一上	會展活動與接 待	2			課程消失	111 學年度起以會展學程或行銷 系專業課程抵免
	一下	初級日語(二)	2			課程消失	111 學年度起以民生、商管 <b>學院</b> <b>或各系</b> 日語類專業課程抵免。
	一下	商業軟體應用	2			課程消失	111 學年度起以民生、商管 <b>各系</b> 電腦軟體類專業課程抵免。
	一下	活動司儀與主 持	2			課程消失	111 學年度起以 <b>商管學院</b> <b>或</b> 會展 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一下	公關與新聞寫 作	2			課程消失	111 學年度起以 <b>商管學院</b> <b>或</b> 會展 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二上	會展英語(一)	2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以民生、商管 <b>學院</b> <b>或</b> <b>各系</b> 英語類專業課程抵免。
	二上	活動企劃	2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起以 <b>商管學院</b> <b>或</b> 會展 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二上	城市行銷	2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起以 <b>商管學院</b> <b>或</b> 會展 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會展學程

## 112 學年度 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原修舊課程學生重補修課規定：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不足之學分以選修學分抵補之。

### 日四技

適用 入學 年度	年級	舊課程		新課程		異動情形	修習舊課程學生之處理方案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109-110 學年度 入學	二上	創意思考與文案撰寫	2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起以商管學院或會展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二上	會展人員專業證照(一)	1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起以商管學院或會展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二下	會展英語(二)	2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以民生、商管學院或各系英語類專業課程抵免。
	二下	活動實務與管理	2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起以商管學院或會展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二下	會議企劃	2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起以商管學院或會展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二下	會展人員專業證照(二)	1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起以商管學院或會展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二下	會展場地規劃與施工管理	2			課程消失	112 學年度起以商管學院或會展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三上	會展英語(三)	2			課程消失	113 學年度以民生、商管學院或各系英語類專業課程抵免。
	三上	展覽企劃	2			課程消失	113 學年度起以商管學院或會展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三上	展覽實務與管理	2			課程消失	113 學年度起以商管學院或會展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三上	獎勵旅遊企劃與實務	1			課程消失	113 學年度起以商管學院或會展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三上	會議實務與管理	2			課程消失	113 學年度起以商管學院或會展學程或行銷系專業課程抵免
	四上	會展專題製作(一)	1			課程消失	114 學年度以專題課程抵免
	四下	會展專題製作(二)	1			課程消失	114 學年度以專題課程抵免